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### 1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###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